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含)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3以上(含)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协助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 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并在会议召 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授权委托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委员会委员不足出席会议法定的最低人数时,应当 由委员会全体委员就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公司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 **第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董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到 会述职或接受质询,该等人员不得拒绝。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